

我国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专家表示

做强基层医疗让制度设计变为就医现实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分级诊疗,指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和治疗难度,合理引导患者有序就医,实现“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分级诊疗相关政策持续加码。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加强基层用药衔接,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分级诊疗。

3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有关政策措施。

十几天后,4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提出四个方面13条具体措施,通过完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引导群众基层首诊,加强转诊服务管理,完善分级诊疗多元保障机制,推进医疗卫生人员、服务下沉和基层能力提升,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4月13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若干措施》的发布,旨在进一步推动相关工作提质增效。

在有关专家看来,目前我国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但也面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作为深化改革的核心制度,推动实现分级诊疗的关键在于基层强、机制顺、保障实。要通过持续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做强基层医疗,推动优质医疗服务真正下沉基层、普惠全民。

由打基础转向综合提升

分级诊疗并非新命题。首都医科大学卫生法医学研究中心主任刘兰秋告诉记者,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对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科学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障公民健康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一直重视分级诊疗体系的建设。

2015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在前述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郑哲表示,这些文件基本形成了分级诊疗制度的框架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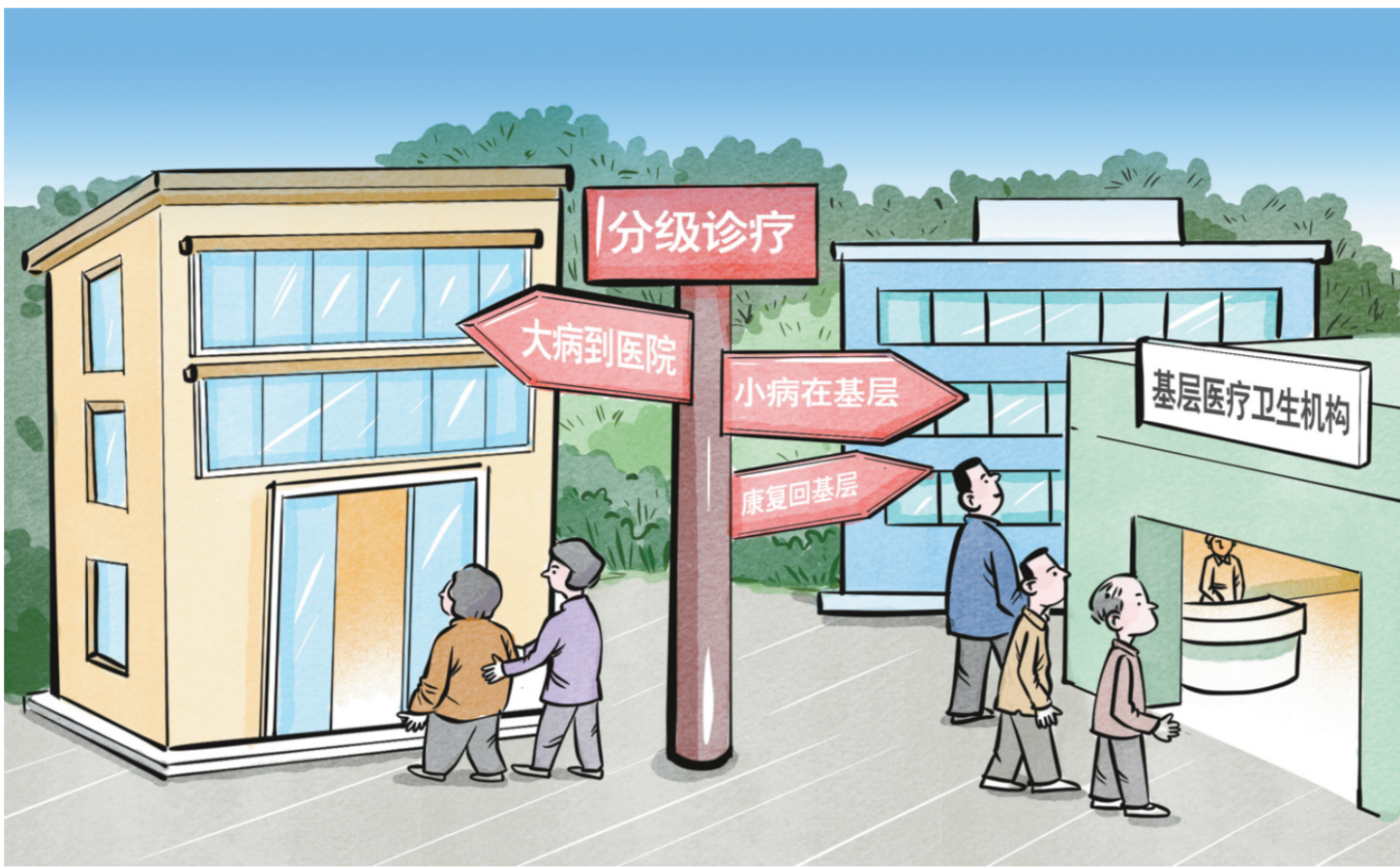
“此外,我国卫生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明确规定,国家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引导非急诊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实行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机制,并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相衔接。”刘兰秋表示,《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让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有了更为清晰的方向和指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的功能定位,并要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分工合作,为公民提供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

刘兰秋表示,我国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以及整体占比等数据,均能说明这一点。

前述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公布的数据显示,目前,全国有超过110万所医疗卫生机构覆盖城乡,超过90%的居民可在15分钟内到达最近的医疗服务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科室设置不断丰富,设施设备水平稳步提高,群众基层就医环境持续改善。2025年,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达55.6亿,占比达52.6%。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正在由打好基础逐步转向质量效益综合提升阶段。

仍面临不可忽视的问题

2025年9月,《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得到国务院批复,其中对主要任务和阶段性目标进



行明确。3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也提出,推进分级诊疗有利于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运行效率,更好满足群众就近就医看病就医。要统筹抓好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和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以常见病、慢性病为重点引导群众基层首诊,以增强就医连续性为导向优化转诊服务管理,扎实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下沉和基层能力提升。

在受访专家看来,做强基层医疗,才能让分级诊疗从制度设计变为群众可感知的就医现实。而在采访中,记者发现,一些患者在需要诊疗常见病种时仍更倾向于选择三级医院。

“实际上很多三甲医院的医生,还是在诊治一些社区医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全能治疗的病。”北京一家三级医院内科医生告诉记者,因为医院不能将患者拒之门外,患者更习惯选择大医院,因此,大量病患最终会涌向三级医院。

刘兰秋认为,这表明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仍面临着不可忽视的瓶颈问题,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还不够强。她认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是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核心和关键,只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真正能及时满足群众常见病、慢性病看病就医的需求,群众才不会舍近求远,“小病也往大医院跑”的就医习惯才能得到改变,也才能真正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

中国医师协会全科医师分会名誉会长吕雪平此前曾向记者指出,基层机构“接得住”是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的核心所在。若基层无法有效承接分流患者,分级诊疗便难以落地。

“强基层需要多措并举,既要重塑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之间的关系,真正围绕患者需求形成分工合作,上级医院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局面,又要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身的积极性,以上级医院下沉门诊、家庭医生签约等形式满足居民常见病、慢性病看病就医需求。”刘兰秋说。

《若干措施》提出,通过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结构布局,推动紧密型医联体提质扩面,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内医疗资源共享等方式,完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目标是到2030年基本建立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

医联体,即医疗联合体,是指由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卫生室等医疗机构组成的区域医疗协作组织。据受访专家介绍,医联体的组织

形式在城市主要是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在农村是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立医联体的初衷是希望病人下沉到基层,但在实践中,我们发现,大医院的‘虹吸现象’仍较为突出。”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教授王岳告诉记者,这是因为目前推进的医联体还不能完全算是紧密型医联体,真正的紧密型医联体,应像《若干措施》中提到的,实现医疗、运营、信息管理一体化。对此要打破行政机构的部门隶属关系,真正形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记者注意到,在上述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卫健委相关负责人指出,目前正组织81个城市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的试点工作,且正在逐步推广;按照监测,2025年,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基层诊疗人次占比超过63%,高于全国基层诊疗人次占比平均水平。

“《若干措施》明确提出,要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完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以常见病、慢性病为重点引导群众基层首诊等,科学可行的医保政策对于这些措施的顺利推进至关重要。”刘兰秋说,具体而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的建设,将关系到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最终成效,而医保支付制度等医保政策,将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的“紧密性”,从而达到形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格局的效果。

刘兰秋特别提到,在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民众健康意识日益增强的当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同样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足居民需求,尤其是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的重要抓手,对此同样应制定合理的医保政策,激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真正落到实处,避免实践中存在“只签不约”等现象。

刘兰秋特别提到,在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民众健康意识日益增强的当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同样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足居民需求,尤其是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的重要抓手,对此同样应制定合理的医保政策,激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真正落到实处,避免实践中存在“只签不约”等现象。

记者手记

今年年初,记者曾走进北京西城区的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科诊室,没有三甲医院的人潮涌动,没有漫长的候诊队伍,儿科医生正耐心地给一个发烧的孩子听诊,手边的诊疗仪器虽不复杂,却一应俱全。

虽然室外寒意依旧,但那一刻,记者真正感受到“基层医疗网底”的温度与力量,对此的理解也不再局限于政策文件里的表述。

采访中,一位扎根基层儿科10年的医生告诉记者,几年前,哪怕孩子只是轻微咳嗽,家长们也会连夜赶往市区三甲医院,“基层留不住人”,但这两年,随着分级诊疗政策的逐步落地,越来越多家长愿意把孩子的常见病、多发病放在社区诊治。“不用跑远路,不用多花钱,孩子病情变化也能及时跟进,这就是老百姓最朴素的需求。”医生的话,道出了分级诊疗最本真的价值——让医疗服务回归便民、惠民的本质。

彼时的走访,让记者深刻体会到,分级诊疗并不是简单的“分流患者”,而是重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民生工程”。基层强,则全民健;基层稳,则医疗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守护群众健康的“第一道防线”,分级诊疗则是对这道重要“防线”的加固。那些分布在城乡角落的基层医疗机构,那些坚守在一线的医护人员,正是筑牢这道防线的核心

力量,他们用专业与坚守,让“小病不出社区”从愿景变成了现实。有人说,医疗体制改革是一场“持久战”,而分级诊疗便是这场战役的“关键棋”。从前,基层医疗“接不住”,优质资源“沉不下”,是摆在分级诊疗面前的现实难题。如今,政策层面持续发力,从完善协同机制到强化基层能力,从优化转诊管理到健全保障措施,每一项举措都精准施策、直击痛点,既回应了基层医护的期盼,也契合了群众的就医需求。

记者有幸见证分级诊疗从制度设计走向实践落地的每一步。从年初基层儿科诊室里的细微变化,到年后政策的密集加持,由此深刻感悟到,国家推进分级诊疗是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责任与担当,是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的高瞻远瞩——它不仅是要破解当下“看病难、看病贵”的民生痛点,更要构建起覆盖全民、均衡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让优质医疗资源真正下沉到基层,让每一个人都能在家门口享受到便捷、优质、经济的医疗服务。

政策的“春风”为分级诊疗的推进注入了强劲动力。相信在政策的持续护航下,在全体医护人员坚守付出下,分级诊疗必将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群众绘就全民健康的美好图景,记者也将继续行走在基层一线,记录医改实践中每一个温暖而有力量瞬间。

据了解,东阳市检察院正在用实际行踪诠释“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深刻内涵。

“《若干措施》明确提出,要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完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以常见病、慢性病为重点引导群众基层首诊等,科学可行的医保政策对于这些措施的顺利推进至关重要。”刘兰秋说,具体而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的建设,将关系到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最终成效,而医保支付制度等医保政策,将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的“紧密性”,从而达到形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格局的效果。

刘兰秋特别提到,在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民众健康意识日益增强的当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同样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足居民需求,尤其是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的重要抓手,对此同样应制定合理的医保政策,激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真正落到实处,避免实践中存在“只签不约”等现象。

漫画/高岳

力量,他们用专业与坚守,让“小病不出社区”从愿景变成了现实。有人说,医疗体制改革是一场“持久战”,而分级诊疗便是这场战役的“关键棋”。从前,基层医疗“接不住”,优质资源“沉不下”,是摆在分级诊疗面前的现实难题。如今,政策层面持续发力,从完善协同机制到强化基层能力,从优化转诊管理到健全保障措施,每一项举措都精准施策、直击痛点,既回应了基层医护的期盼,也契合了群众的就医需求。

记者有幸见证分级诊疗从制度设计走向实践落地的每一步。从年初基层儿科诊室里的细微变化,到年后政策的密集加持,由此深刻感悟到,国家推进分级诊疗是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责任与担当,是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的高瞻远瞩——它不仅是要破解当下“看病难、看病贵”的民生痛点,更要构建起覆盖全民、均衡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让优质医疗资源真正下沉到基层,让每一个人都能在家门口享受到便捷、优质、经济的医疗服务。

政策的“春风”为分级诊疗的推进注入了强劲动力。相信在政策的持续护航下,在全体医护人员坚守付出下,分级诊疗必将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群众绘就全民健康的美好图景,记者也将继续行走在基层一线,记录医改实践中每一个温暖而有力量瞬间。

据了解,东阳市检察院正在用实际行踪诠释“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深刻内涵。

“《若干措施》明确提出,要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完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以常见病、慢性病为重点引导群众基层首诊等,科学可行的医保政策对于这些措施的顺利推进至关重要。”刘兰秋说,具体而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的建设,将关系到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最终成效,而医保支付制度等医保政策,将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的“紧密性”,从而达到形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格局的效果。

刘兰秋特别提到,在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民众健康意识日益增强的当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同样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足居民需求,尤其是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的重要抓手,对此同样应制定合理的医保政策,激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真正落到实处,避免实践中存在“只签不约”等现象。

刘兰秋特别提到,在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民众健康意识日益增强的当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同样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足居民需求,尤其是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的重要抓手,对此同样应制定合理的医保政策,激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真正落到实处,避免实践中存在“只签不约”等现象。

刘兰秋特别提到,在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民众健康意识日益增强的当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同样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足居民需求,尤其是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的重要抓手,对此同样应制定合理的医保政策,激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真正落到实处,避免实践中存在“只签不约”等现象。

刘兰秋特别提到,在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民众健康意识日益增强的当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同样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足居民需求,尤其是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的重要抓手,对此同样应制定合理的医保政策,激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真正落到实处,避免实践中存在“只签不约”等现象。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河南省济源市是济水发源地,这里盛产冬凌草,王屋山亦坐落在此,故济源也是愚公移山故事的发祥地。

济源市人民法院立足王屋山、济水、冬凌草三大本土文化根脉,提炼出“愚公移山精神、济水清廉文化、冬凌草品格”三大特色文化内核,打造“一山一水一品格,法治诚信两相和”特色司法文化品牌,以此凝聚精神力量。

“一山一水一品格”铸牢队伍建设内生精神根基,“法治诚信两相和”构建司法为民价值标杆,我们努力通过文化品牌建设,实现文化建设与业务工作双向赋能,以文化软实力筑牢审判事业硬支撑。”近日,济源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葛韦言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文化品牌焕发生机

“一山一水一品格”是济源法院的内生精神根基。

“一山”即愚公移山精神:济源法院萃取“敢想敢干,坚韧不拔,久久为功”“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精神内核,与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使命高度契合,激励全院干警忠诚履职、担当作为。

“一水”即济水清源廉洁文化:济源法院以济水“清”的特质象征司法廉洁底色,将廉洁文化作为法院队伍生命线,引导干警坚守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底线,守护司法公信力源头活水。

“一品格”即冬凌草坚韧质朴品格:冬凌草是济源特有地理标志,济源法院依托其“凌冬不凋,质朴无华,甘于奉献”的特质,培育干警艰苦奋斗、求真务实、无私奉献的职业素养,赋能司法高质量发展。

“济源不仅文化底蕴悠远深厚,也是革命老区。”葛韦言向记者介绍,据《济源市志》记载,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晋豫边游击支队在济源成立,顽强抵抗日军侵略。1943年5月,济源县抗日民主政府内设司法科,专司审判工作。1946年5月,改司法科为济源县人民法院。

“我们全院干警有责任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基因传承下去,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精神力量。”葛韦言说。

记者了解到,济源法院紧扣“法治是诚信的保障,诚信是法治的根基”核心理念,把“法治诚信两相和”打造成对外价值标杆,将诚信理念深度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强化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保障作用,助推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构建更高层次的法治环境与诚信体系。

文化内涵外化于行

王屋山脚下,是王屋人民法庭,这是济源唯一的山区法庭。这里也有一群执着的“愚公”——庭长黑娟和法庭全体干警,他们将法庭搬到大山深处的田间地头,村庄院落,切实减轻群众诉累,审判质效连续3年居全院民事审判部门首位。

针对辖区小额借贷、劳务纠纷等类型案件多发的情况,黑娟坚持“调解优先、调解结合”,常态化开展“带案下村”“巡回审判”,将调解和庭审工作开展法治宣传的一种形式,用乡村土语向群众释法明理。今年3月初,为解决一起劳务纠纷案,黑娟带队步行十几里山路,前往当事人所在的核桃种植园核查相关事实,掌握全部情况后,她耐心调解,促成案结事了,赢得当事人赞誉。她说:“山区群众打官司不容易,能上门就不让群众跑腿,要让群众在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济源城北的北海池是济水的源头之一。在办案中遇到压力时,全国模范法官、济源法院刑庭庭长范红海有时会来这里看水,清澈的池水一如他不变的初心,这名经验丰富的法官对济水清源廉洁文化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从事审判工作20余年,范红海累计主审了2500余件刑事案件,其中不乏危险时刻。有一次,范红海接到陌生电话,对方称了解他的家庭住址和孩子就读的学校,想让他“判轻一点”。放下电话,范红海将相关情况向组织汇报,随后依法进行了判决。“办刑事案件,心里没有压力是不可能的,但只要有一身正气,就不怕诸邪加身。”范红海说。

一身正气,追求办案质效,在济源法院,像黑娟、范红海一样的法官不在少数,“一山一水一品格”的文化内涵已经融入他们的日常工作之中。

文化聚力以育人

深冬时节的济源,漫山遍野的冬凌草结出冰凌花,形如飞蝶,又似蝉翼,形态万千。

依托冬凌草坚韧质朴的品格,济源法院通过打造“冬凌夜校、冬凌法治讲堂、冬凌读书沙龙、《冬凌·文苑》”四大文化载体,持续开展大学习大调研系列活动。2025年以来,在“优秀调研文章评选”等活动中斩获国家级荣誉5项、省级荣誉11项、2个刑事审判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

“这些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其中,在冬凌读书沙龙的一次探讨中,干警们一致认为,诚信是品质,是责任,也是高尚的人格力量,诚信宣传能够激活当事人内心的良知,要在司法活动中强化当事人的诚信意识。”葛韦言说。

鉴于此,济源法院精心打造“法治与诚信宣传教育阵地”,将诚信理念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宣传各环节,助力基层高效能治理。

在立案环节,干警向当事人发放《诚信诉讼承诺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将诚信教育融入立案指引、诉讼服务各环节,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理性维权;在审判环节,依法严厉惩处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诉讼失信行为,在裁判文书中明确树立诚信价值导向,引导当事人恪守契约精神、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环节,全流程增设“诚信教育”环节,鼓励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重塑信用,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鲜明导向。

“文化品牌直接触及心灵,我们用富有时代精神的文化理想、文化自觉赋予本土历史文化资源鲜明的时代气息,使之焕发生机、永葆活力,使我们在守正创新中增强履职本领。”2025年,全院16项办案指标全部优于或处于合理区间。”葛韦言表示。

2025年,济源法院执行案件执结率达88%,其中,小标的案件在30天内快速办结,占全部执行案件的47%,执行案款平均发放用时7.4天,比规定时间缩短一半,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

浙江东阳检察简案“快办+深治”守护山区道路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爱晶

“我们山区路段好多标志牌不见了,就剩个光杆子,方向和路况都不好判断了!”2025年9月,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公路养护站的工作人员老金向当地派出所反映,其辖区路段共有230余块交通标志牌被盗。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专门在夜间偷盗偏远山区交通标志牌的团伙浮出水面。

令人意外的是,主谋竟是常年承接道路护栏栏检修工程的负责人李某。2025年7月,身陷债务的李某动起了歪念头。

凭借对道路的熟悉,李某伙同手下工人曲某、董某及好友孙某,多次驾车前往东阳市东阳山镇、佐村镇、三单乡等山区,专挑监控薄弱的路段盗窃交通标志牌。一伙人驾车数小时,见牌就偷,当车内的空间被偷来的标志牌填满后,他们就将车开至废品回收处进行转卖。

一块崭新的交通标志牌采购价格为400余元,但这些被偷走的标志牌无论新旧,均被李某等人按照废旧的价格,以每斤6元左右的低价卖给收废品的刘某。

身负道路修缮职责,却行偷盗之事,被告人李某等人的行为已涉嫌犯罪。2025年9月底至10月初,李某等人,以及废品回收人员刘某先后到案。经查,李某等人共窃取交通标志牌600余块,造成经济损失近7万元。

2025年12月23日,东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受理该案。经审查认为,盗走交通标志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山区行车安全,但尚未达到破坏交通设施罪所要求的“足以使汽车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程度,根据罪刑法定和主客观相一致原则,检察院于2025年12月31日以盗窃罪对李某等4人提起公诉,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刘某提起公诉。

2026年3月16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李某、孙某、董某、曲某4人犯盗窃罪,其中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董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曲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缓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刘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这起事实清楚,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简案”在检

察环节实现了快速办理,案件已经办结,但承办检察官石思的思考却向更深处延伸。“山区路上的交通标志牌消失不见,过往车辆有没有因此发生事故?”石思的这一追问,将办案视角从“结案”延伸到了“治理”。

“肯定存在安全隐患。”老金对此经验丰富,他表示,山区地形和道路情况复杂,交通标志牌是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少不得。

“不能把案子办结就算完了!”石思第一时间将相关线索移交至部门内的“治理组”。

“经研判,我们认为本案中的偷盗行为不仅直接造成财产损失,更导致驾驶员无法提前预判路况,造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东阳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朱超华指出。后续的调查也进一步证实了研判结果,因发现和抢修不及时,交通标志牌缺失时间较长,山区群众出行安全的确定受到严重影响。

“治理组”系统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并实地走访涉案路段,询问辖区干部群众,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后,依法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问题点得非常到位,我们坚决整改落实!”

2026年1月28日,在检察建议公开送达会上,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当场表态。

整改迅速跟进,主管部门对所有受损交通标志牌进行了全面修复与加固。2月26日,石思与监管人员一同进山开展“回头看”,确认每一块交通标志牌都已牢固“归位”。3月6日,东阳市检察院收到主管部门复函称,已专门制定《公路设施损坏应急抢修工程管理制度》,并加强了日常巡查,强化了对施工承包方人员的审查与教育培训机制,后续将进一步履行监管职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我们办理‘简案’追求速度,但绝不放弃深度。”东阳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丁夏维说。这份源自一起盗窃案的检察建议,正是“快办”之后“深治”的样板——系统梳理个案暴露的公共安全与管理漏洞,并推动形成长效治理方案。“把案子办得又快又好,才能真正实现以‘小案’推动‘大治理’。”丁夏维表示。

据了解,东阳市检察院正在用实际行踪诠释“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深刻内涵。